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与安永华明合称“安永”）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公司 2023 年度境内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 万元、境外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1、资质条件及执业记录

安永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于美国公共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安永在北京、上海、天津、西安、宁波、香港拥有多家运营场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安永华明排名第二。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景璐女士、董宇女士、张明益先生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淑娟女士均拥有注册会计师或香港执业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没有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质量管理水平

（1）制度建设与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以及由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质量管理准则第 1 号》对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安永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准则要求的八要素，即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各组成要素有效衔接、互相支撑、协同运行，保障积极有效地实施质量管理。

（2）项目咨询

为了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控制和管理，安永规定了必须咨询事项清单，确保就重大问题和疑难事项进行咨询。正式咨询事项均以咨询备忘录的形式记录。安永对咨询备忘录的内容和格式有具体要求，旨在明确咨询的性质和范围，并通过项目组与被咨询人之间的双向沟通，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确保咨询结论得到记录和执行。

（3）意见分歧解决

安永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业务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业务总监。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咨询备忘录。此外，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安永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4）项目质量复核

对于一些风险评级较高的项目，在项目组详细复核及第二层次复核的基础

上还会执行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复核包括根据质量管理准则制定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复核制度和额外质量复核。项目质量复核人须满足独立性、客观性和必要的资质要求。安永要求项目质量复核在适当阶段及时进行，以确保在报告出具前能解决所有重大问题。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由项目质量复核人在“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上签署后才能出具报告。对于一些风险评级较高的项目，例如上市公司审计项目或首次公开募股项目，在满足相关准则的规定以外，还会执行额外质量复核。额外质量复核可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复核合并或单独进行。

(5) 项目质量检查

安永设立监控整改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安永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例如，对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实施函证、盘点程序检查，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6)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安永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安永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安永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3、工作方案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

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租赁业务等。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安永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4、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安永为公司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执业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管理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

安永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5、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安永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安永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6、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安永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7、履职评估结果

经评估，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在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

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3年3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从基本信息、专业资质、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审计费用等方面对安永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安永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提请董事会续聘安永。

2、2023年12月11日，审计委员会与安永负责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及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就2023年度审计概况、经营风险考量以及重大事项沟通、舞弊风险考虑和管理人员越权风险等方面的内容进行沟通，并就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商誉减值等事项的审计提出建议，同意了安永制定的审计计划。

3、2024年3月26日，审计委员会与安永负责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及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就2023年度审计范围与覆盖程度、2023年审计重点关注领域、内部控制审计结果等方面的内容进行沟通，同意安永汇报的审计结果，认可安永的服务质量与服务能力。会后，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公司管理层与工作人员不出席的情况下，与安永就公司财务、经营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探讨。同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2023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